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有關增加法定股本、清洗豁免、公開發售、一般授權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04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部獲得通過。章程文件將於2004年3月30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且於同日向非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4年3月12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有關增加法定股本、清洗豁免、公開發售、一般授權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04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部獲得通過。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清洗豁免決議案之票數為5票，合共相當於176,760,55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佔由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約23.17%及約34.95%。表決中並無反對清洗豁免之投票。

於本公告日，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257,039,5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70%。百仕達及包銷商已承諾全數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所獲發之514,079,030股股份配額。

倘若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之責任悉數認購其餘公開發售股份，則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3.70%，增至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因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7.90% (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概無購股權被適時行使)。

倘若完成公開發售後，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則收購守則允許百仕達增購本公司股權而毋須承擔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章程文件將於2004年3月30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且於同日向非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任佩雄

香港，2004年3月29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能盡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